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50.16%股权的议案》。

同意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50.16%股权的事项。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 50.16%股权的公告》（2020-49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